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4時51分、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12時38分、下午1時36分至3時7分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5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廖國棟Sufin．Siluko 蘇震清 鄭運鵬 高志鵬   
莊瑞雄 蘇治芬 王惠美 賴瑞隆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邱議瑩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黃昭順 余宛如 葉宜津 吳志揚 陳曼麗  
黃偉哲 李彥秀 林德福 林俊憲 蕭美琴   
鄭天財Sra．Kacaw 蔣萬安 鍾孔炤 周春米  
施義芳 盧秀燕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許毓仁  
羅明才 徐榛蔚 陳賴素美 張麗善 劉世芳 江永昌  
陳明文 劉建國 蔡易餘 陳亭妃 江啟臣 陳怡潔  
馬文君 顏寬恒 林淑芬 尤美女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107年4月23日（星期一）、4月25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政務次長曾文生

商業司司長李鎂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專門委員劉雅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簡任視察陳嵐君

科員陳琬婷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楊博欽

法官蔡孟珊

檢察官蔡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

證券期貨局局長王詠心

副局長周惠美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蔡承奮

國庫署副署長戴龍輝

副署長顏春蘭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許宏達

科長吳俊霖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科長翁谷松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姚俊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秘書林中原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周玉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孫維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107年4月23日及4月25日)

廖召集委員國棟(107年4月26日)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07年4月23日(星期一)、4月25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1. 繼續審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壹所列議案繼續併案詢答。委員蔣萬安、江永昌、曾銘宗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法務部林參事豐文及財政部證券期貨局王局長詠心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4.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0.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9.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一條條文，除第二項「倫理規範」等文字，修正為：「商業倫理規範」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七條條文，暫行保留。
4. 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6. 第九條條文，暫行保留。
7.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所提第十條之一及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均暫行保留。
8. 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10.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12.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暫行保留。
13.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所提第二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14.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所提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委員賴士葆等17人所提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15.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16.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7. 第三十條條文，暫行保留。
18. 委員許毓仁等20人所提第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六條文，均暫行保留。
19. 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0.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21.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2.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所提第一百五十一條及委員吳焜裕等24人所提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23.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4. 第一百五十七條條文，暫行保留。
25.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6. 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暫行保留。
27. 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8.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暫行保留。
29.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0. 第一百七十二條以下條文及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

**討論事項**

貳、繼續審查「礦業法修正草案」：

1.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 1. 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2. 第五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通過。
  3. 第六十條條文，暫行保留。
  4. 委員蕭美琴等23人所提第五十六條及委員周春米等21人所提第五十五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5. 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6. 第六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五十六條條文。
  7. 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8. 第六十二條條文，暫行保留。
  9. 第六十三條，維持現行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10. 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11. 第六十四條以下條文及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